

关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机构快线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9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

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年12月15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年11月15日

至2016年12月14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 = Σ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 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 \times 当日基金收益 / 当日基金份额总额 (按截位法保留到分, 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12月16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6年12月15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收益支付公告仅适用于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嘉实机构快线货币市场基金 H 类份额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 以每百

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计入投资人收益账户，投资人收益账户里的累计未付收益和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一起参加当日的收益分配。

(2) 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3)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 A 类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 A 类份额、B 类份额、C 类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4) 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15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 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广源达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经北证(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